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9〕738号

关于下达2019年秋季学期市特殊教育学校 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特殊教育中心:

根据《关于批复2019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9〕1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1049千元。

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《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辽财教〔2017〕284号）的规定，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合规和有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、滞留补助资金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01 办公费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：授权支付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